

# 延津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现公布延津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除特别说明的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延津县审计局联系。

地址：河南省延津县建设路 178 号

邮编：453200

电话：0373—7622047

邮箱：yjxsjj@163.com

2023 年，延津县审计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委审计委员会、省政府和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以及县委、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时代下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 （一）主动公开：

围绕《条例》明确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新精神新要求，确保全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按照法定时限规范答复。2023 年，延津县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做到及时、全面、高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公报作为权威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持续强化。2023 年，我局对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审计项目按规定在“延津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

###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执行政策文件，始终把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于公开信息层层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始终把公众利益事项、知晓事项作为政务公开重点不断满足群众对于了解审计信息多样化的需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积极接受社会评议。2023 年全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高。

改进情况：

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对标准上级要求，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实效性。

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加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四、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未有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情况。